

## 拆卸工程

圖則已予批准，請注意以下條件：

- (a) 根據《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及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，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／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拆卸工程，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、構築物、土地、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，或減損其穩定性，或對其造成危險。

2. 關於上文第1段，應在申請拆卸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監工計劃書，顯示拆卸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。